

关于对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1】第 056 号

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链网）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自媒体公众号“挖贝网”发布题为《木链网估值 17.3 亿：阻燃板“隐形冠军”志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型“独角兽”》的文章，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666.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79.53%。该报道称公司立志成为建材 / 板材 / 家居为一体的平台型企业独角兽，向中国 500 强目标靠拢。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上述文章所涉及内容未经其事前审核。

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说明：

一、关于媒体报道

（一）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知悉该报道，报道内容是否为你公司向媒体提供，是否存在夸大宣传；

（二）如确为你公司提供，请说明公司是否违反《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条“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的规定；

（三）如报道内容不实，请公司及时披露澄清公告。

二、关于评估报告

（一）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外提供“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该报告内容是否真实；

（二）如真实，请进一步说明该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目的及用途，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是否私下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推介公司股票；请资产评估机构说明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财务数据、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三）如评估报告相关内容不实，请公司及时披露澄清公告。

三、关于上市辅导进展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请公司披露上市辅导备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充分揭示风险。

四、关于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单板、半成品、火灾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要通过服务获取利润暨互联网品牌服务费、阻燃抗菌技术服务”。2020 年品牌云流通服务费收入 28,810,196.84 元、阻燃技术服务费收入 22,828,756.90 元，合计占比 32%。

请公司说明品牌云流通服务、阻燃抗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并披露该业务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

（二）主要客户

1.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全部不同。

请公司说明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变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2. 2020 年公司与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装饰）签署了《物资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年度协议》，向中建装饰提供技术服务与销售服务，合作期限 5 年，年需求量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3,933,048.54 元，同比增长 44.75%。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建装饰签了年供货量不低于 10 亿元的战略合作协议，导致公司在下半年业绩增长比较快”。中建装饰不在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

请公司说明 2020 年、2021 年对中建装饰的实际销售金

额，是否实现年供货量不低于 10 亿元的约定，2020 年中建筑装饰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3. 2020 年公司新增第三大客户河南省新梦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梦，202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销售金额为 9,811,320.75 元；期末对其预付款项余额为 3,307,671.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增加至 21,780,653.0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对河南省知羞草抗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知羞草，2020 年 12 月 8 日成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33,600.00 元。河南新梦与河南知羞草的股东均为廖胜超、孙汉青。

2020 年公司新增第四大客户南阳祖兰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祖兰班，2019 年 10 月 25 日成立），销售金额为 7,547,169.81 元，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5,554,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仍为 5,554,000.00 元。2020 年末对南阳祖兰班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0,930,653.00 元。

请公司：

（1）结合采购与销售内容说明向客户河南新梦、南阳祖兰班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购销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别，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021 年进一步向河南新梦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

目前上述款项的履约情况；

(2) 说明公司获取客户的渠道、对客户的筛选标准，河南新梦、南阳祖兰班刚成立不久即对其发生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河南新梦、南阳祖兰班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及支付能力；

(3) 结合赊销政策说明对南阳祖兰班应收账款大部分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截止目前款项收回情况；

(4) 说明对河南新梦、河南知羞草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预计可收回性；

(5) 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 存货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55,630,364.56 元，较期初增长 95%，其中原材料余额 38,554,105.73 元，较期初增长 318%。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余额 49,866,690.92 元，较期初增长 29%。

请公司说明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等，说明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 生产经营能力

你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拥有 300 亩产业基地”。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2020 年末设备原值为 7,015,525.39 元，账面余额为 5,863,153.09 元，无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

请公司说明 300 亩产业基地的具体建设情况、现有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2 月 29 日